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铜、铝、铅锌、镁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

工厅原〔2020〕23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相关中央企业:

    根据《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19年第35号公告）、《铝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20年第6号公告）、《铅锌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20年第7号公告）、《镁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20年第8号公告）有关要求，我部决定组织开展铜、铝、铅锌、镁行业规范管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   一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按照规范条件要求，认真组织企业填报。企业自愿申请公告，按规范条件要求编制规范公告申请报告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）。已公告的企业，如需继续列入公告名单，按规范条件要求自愿重新申请。

    二、经初审后符合要求的，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向我部提出规范公告申请（附审核意见），并以光盘形式附企业申请材料电子版（盖章扫描件）。

    三、请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机要交换或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至部（原材料工业司）。

    特此通知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0年3月30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江 川 010-68205560）